

中共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锡职院委〔2019〕1号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意见

各党支部、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国资委、控股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按照学院党委和纪委的部署，紧扣学院中心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加强党委和各支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以更严的纪律管好干部职工，切实做到廉洁勤政、担当实干、一心为公，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细落小落实，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落实制度为重点，为学院改革发展奠定坚强基石。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领导核心

一是切实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高校工委、控股公司党委、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依据党规党纪，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和控股公司党委、学院党委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是切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严明组织纪律，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严格落实党委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经常开展积极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和效果，推进党内政治生态建设。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活动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运用廉政专题学习、讲廉政党课、警示教育、廉政专题督导、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把纪律教育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并向下延伸，理论学习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法规开展。

二、落实两个责任，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担当

一是压实“两个责任”。各级领导班子要以“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为标准，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它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承担起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做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加强对所分管部门和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学院纪委要把落实监督责任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聚焦主业、分解责任、专项督查等方式，扎实推进监督责任的落实；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渎职”的责任意识，自觉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记在心中、抓在手上、扛在肩上。

二是层层传导压力。积极做好责任分解，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院系部处室，通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党支部也要制定各自廉政建设方案和实施办法，抓好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学院党委将继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纳入年度经济责任制综合考核，把各部门各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成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使用、评选评优的重要依据，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考核结果处于末位的院系部处室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戒勉谈话、通报批评、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并视

情况扣减绩效工资；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惩处。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纪问责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学院纪委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各党支部每年12月初以书面形式向党委报告本年度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同时实行重大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制度，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必须及时向党委、纪委报告。

二是严格执纪问责。把反腐倡廉建设检查考核纳入各部门、各党支部综合考核监督体系，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考核结果比较差，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群众意见比较大，出现顶风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部门和个人，将认真执纪、严肃问责，坚持“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追究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进一步强化“四种形态”的综合运用，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纪、抓早抓小、不等不靠，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从关心、提醒教育、保护干部出发，针对党员干部职工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廉政风险点、不廉洁行为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在落实工作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运用谈话的方式及时进行提醒教育、诫勉和纠正。

三是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强化规矩意识，增强纪律自觉，筑起纪律和规矩的坚固防线，坚决在法纪之下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开展工作。自觉规范言行，正确辨别来自各方面的信息，弘扬优秀文化，绝不允许党员干部利用微信或其它媒体传播负面消息、低俗文化，营造广大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四是认真做好信访案件办理工作。加大纪律审查力度，确保反腐败零容忍、无禁区、全覆盖。坚决查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的生活纪律行为，紧盯关键岗位、关键环节，重点查办党委支部领导干部插手工程项目建设、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等问题；同时认真处理上级转办或本部门接到的群众信访问题和热线件。

四、突出政治建设，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各党支部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以两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为重点，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要加强对党内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民主集中制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两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坚决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要突出政治纪律，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大部署上来，统一到控股公司实施“双百行动”、“三年行动方案”改革转型发展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学院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自觉维护大局，服从统一部署，确保政令畅通，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五、坚持挺纪在前，强化廉洁风险防控

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注重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种新表现，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教育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形成“头雁效应”。

二是坚持从严从实，狠抓监督管理。加大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实在实干实绩”用人导向，落实“四看一听”选人用人机制，严把干部选任关；组织开展大额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管理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的核查与管理。

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按照廉洁风险防范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资产资金、干部人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招生就业、各类奖助学金发放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四是加强制度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厉行节约、公车使用、公务接待、职务消费、大额资金使用等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巡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强化跟踪问效；注重发挥执纪问责的警示、震慑和教育功能，提高执纪问责的整体效益。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一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政令畅通。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规矩包括党章、

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要遵守“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做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上级和学院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二是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强化纪律刚性约束。各党支部要加强组织纪律教育，强化党员的组织纪律意识。每位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和党内组织生活等组织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各党支部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加强对党的各项纪律遵守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纪律的刚性约束。

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发扬钉钉子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守，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自觉抵制“围猎”腐蚀，严守廉洁自律规范、“八项规定”、“六条禁令”。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纠正和整治在招生录取、选人用人等方面以权谋私行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重点加强对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违规办学、教育乱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风险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强科研项目经费、食堂管理、招生就业等领域执行八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从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打铁还需自身硬”，纪委不仅承担着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重要职责，还要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位，干的就是“打铁”的活，自身更要过硬。因此，全体专兼职的纪检人员务必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更严的纪律约束自己。

——**明确目标方向**。以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目标，通过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加强日常监管、积极开展业务培训、严格落实规章制度等方式方法，着力打造一支以铁的信念立身，坚定政治立场，做对党忠诚的卫士；以铁的纪律律己，保持清正廉洁，做个人干净的模范；以铁的担当尽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敢于担当的先锋的纪检监察队伍。

——**选强配优队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原则，把那些政治强、作风硬、敢动真碰硬的干部职工选进纪检监察队伍，努力打造一支的组织放心、群众信任、敢于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加强自身建设**。严管就是厚爱，正人先正己。纪检监察队伍承担着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职责，必须严字当头，发挥表率作用，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基层单位做到的，上级组织必须带头做出个样子。

——**提高履职能力**。要按照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目标要求，通过教育培训，努力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的履职能力，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 附件： 1.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核奖惩办法
2. 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考核评分标准

中共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云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进一步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根据《云锡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云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责任主体

学院党委对党支部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支部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二、责任内容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省国资委及控股公司党委、学院党委的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加强学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惩治腐败，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

三、 检查考核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按照《云锡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云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云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试行）》，于第四季度进行检查考核。

（二）检查考核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组织人力资源部和纪委监察室协助党委组织实施。

（三）检查考核的对象为学院各党支部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重点是支部书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

（四）检查考核工作由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检查考核组人员从学院组织人力资源部、党政办公室、财务处、工会、教务科研处等有关部门抽调。

（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采取自检自查、总结工作、综合汇报、民主测评、查阅资料、走访座谈、检查考核情况汇报、意见反馈、等次评定、结果运用等方式和步骤进行。

实行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评定考核等次。

（六）学院检查考核工作组负责对检查考核各党支部、各部门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检查考核报告，并提出等次评定初步意见，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提出综合审核意见，上报学院党委会审定。

（八）检查考核情况由学院党委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党支部班子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薪酬确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责任追究

（一）经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单位，并在合格单位中择优评选一定数量的单位为优秀单位。

（二）经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至 85 分（含 85 分）为基本合格单位。

1、责令基本合格等次的党支部、部门写出深刻检查，对其支部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落实。

2、对连续两年及以上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支部班子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组织处理。

（三）经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

1、对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写出深刻

检查，限期整改，并对其支部班子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纪检委员进行组织处理。

2、扣支部班子责任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薪酬（含绩效）的5%。

（四）受到责任追究的支部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五）支部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述廉民主测评分数低于70分（含70分）的，本人作出书面说明，由学院纪委会同组织人力资源部对其进行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存在问题，所在支部、部门当年检查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其他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述廉民主测评分数低于70分的，由学院纪委、组织人力资源部会同所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存在问题。

（六）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岗双责”，致使分管部门和联系的党支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和事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扣分管领导年度薪酬工资的5%，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必须向本部门党支部写出书面检查后上交学院党委。

（七）评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单位，要召开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及

时制定整改措施，狠抓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学院党委专题报告，同时抄报学院纪委、组织人力资源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评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支部班子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组织复查验收。